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规范融资事项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时，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以上、低于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